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对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我们认为：

1、经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相违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2、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认为：

1、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健全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希望公司2017年度依据监管机构的部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三个指引的要求下，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

三、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97,489.7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619,748.97 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294,832,180.4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0,409,921.21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研究决定，2016 年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同意以上预案，该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意见

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决议通过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海粟、赵家仪、谢获宝

2017年3月16日